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7月15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7月15日（星期日）失效且並無或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寧波，2018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